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经营；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其具体范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第 1 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项第 1、2 款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 1、因与公司的或其关联人签备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条或第（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条或第（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五）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六）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七）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 （八）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九）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

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告董事会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决定；董事长或其关联方为交易的关联人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董事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若有）意见。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

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其中针对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